



林健鋒議員書面質詢

由本年起，香港水域已禁止拖網捕魚。受法例影響的船東及本地員工，可獲發放特惠津貼及一筆過補助金。就著「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的拖網漁民發放特惠津貼」，有受影響漁民向本人投訴指，漁護署工作小組評估是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準則並不清晰；而政府委任處理是次特惠津貼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成員中的成員代表比例亦不合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在「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成員中，有三名律師、一名會計師及一名生態保育教授，當中全無漁民代表。當局沒有考慮在委員會中邀請漁民代表的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曾經以書面表示以「合適渠道」去收集資料，以供「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評估受影響漁民是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合適渠道」的詳情為何？及
- (三) 漁護署有否考慮公開有關評估特惠津貼的巡查記錄，包括巡查時間、次數、巡查頻密度、區域等資料；如有，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香港夏聲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4A
3204A, 32/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0 1377 Fax: 852 2527 9930
Email: bpa@bpahk.org
Website: www.bpahk.org

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就「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上訴船東
與食物及衛生局的訴求

政府委任「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船東上訴。但上訴委員會成員中，只有三名律師、一名會計師及一名生態保育教授，當中全無漁民代表，對漁民運作全不認識。而漁護署一直以漁船長度及在本港水域的巡查記錄，去評估是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拖網捕魚作業，但卻沒有向受影響人士提供相關數據及提出合理理據。在如此不公平情況下，再以「用外行人評估內行人」，委員會判決將缺乏公信力，對上訴人甚為不公。因此，本人代表漁民向局方提出以下訴求：

- 1) 要求漁護署向上訴人公開有關評估特惠津貼的巡查記錄，包括巡查時間、次數、巡查頻密度、區域等資料；
- 2) 要求局方委任漁民代表加入處理是次特惠津貼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 3) 要求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 4) 上訴個案不應因剩餘金額問題，影響上訴人應有特惠津貼。如撥款不足，當局應追加撥款。

事實上，就漁護署於 2011 年 5 月 3 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顯示<文件編號 CB(2)1668/10-11(01)>，雙拖漁船特惠津貼金額估計範圍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不等。但工作小組評估嚴重粗疏，違反漁民合理期望。本人希望局長可積極回應漁民訴求，還漁民一個公道。如有查詢，請致電 5322 2624 聯絡本人。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離島區議員鄭官穩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4A
3204A, 32/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0 1377 Fax: 852 2527 9930
Email: bpa@bpahk.org
Website: www.bpahk.org

會員快訊 (2013年1月28日)

1. 本會安排「拖網漁船船東特惠津貼」上訴漁民與食衛局會面 要求上訴委員會加入漁民代表
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法例在2013年正式生效，政府委任「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以處理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船東上訴。1月23日，本會離島區議員鄭官穩，與香港近岸雙拖協會的十位漁民代表，與食物及衛生局政治助理陳凱欣會面，代表「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上訴船東，要求上訴委員會加入漁民代表。陳凱欣回應局方會細心聆聽，積極跟進漁民的訴求，並盡快作出回應。

	
<p>本會離島區議員鄭官穩（中）與香港近岸雙拖協會主席梁金福（右二）與食衛局政治助理陳凱欣（左）會面，要求局方確保上訴機制公平合理。</p>	<p>本會離島區議員鄭官穩（右三）與香港近岸雙拖協會主席梁金福（右左四）等十位漁民代表，與食衛局政治助理陳凱欣（左三）會面，要求上訴委員會加入漁民代表。</p>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香港夏德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4A
3204A, 32/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0 1377 Fax: 852 2527 9930
Email: bpa@bpahk.org
Website: www.bpahk.org

為漁民做實事 經濟民生聯盟一路走來

2012年8月，十號風球導致過百噸聚丙稀膠粒墜海，部份膠粒飄至香港南面養魚區。養魚戶懷疑是附近的水泥廠運沙船泊岸時開啓引擎，刮起海底沉積物及細菌，導致大量養魚死亡。經濟動力長洲區議員鄭官穩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一同到芝麻灣視察情況。



2012年11月，大埔鹽田西魚排有大量養魚死亡，經濟動力迅速聯絡了大埔民政署、環保署及漁農署與漁民代表會面，共商解決方案，保障民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傳真及郵寄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4A
離島區區議員
鄭官穩先生

鄭議員：

有關「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的
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事宜

你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與食物及衛生局政治助理會面，並遞交信件轉達漁民對上述事宜的意見。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通過撥款，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以及推行相關措施。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處理有關特惠津貼申請的工作。

政府在分攤特惠津貼時，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提供的援助以財委會通過的指導原則處理，特惠津貼款額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就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而言，個別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獲發放的特惠津貼款額基本而言取決於成功申請的數目(即成功個案數字愈多，每宗個案可攤分的款額將相應下調)，以及其他分攤準則(例如船隻種類、船隻長度、船機馬力、船上設備、在香港水域拖網作業的時間及/或產量)。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19 樓 電話：(852) 3509 8765 傳真：(852) 2541 3352

17-19/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852) 3509 8765 Fax: (852) 2541 3352

工作小組根據有關的財委會文件，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其他相關要求。視乎個別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的資料，包括登記當天的船隻檢查和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有關資料，工作小組按照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訂立特惠津貼款額。

申請人在得悉工作小組的正式決定後，如對結果有任何異議，可在接獲結果後的一個月內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主席及四名非官方成員組成。根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將確認工作小組的決定是否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在公法意義上）是否公平合理。就來信提及上訴委員會成員未必充分了解漁業具體運作，我們相信上訴委員會可透過合適的渠道掌握相關資料，以助其不偏不倚地處理有關的工作。

我們已將你信中所提出的訴求轉達上訴委員會。待上訴委員會考慮上述事宜並作出決定後，我們會另函回覆。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本人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招佩濶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4A
3204A, 32/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0 1377 Fax: 852 2527 9930
Email: bpa@bpahk.org
Website: www.bpahk.org

食物及衛生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7 至 19 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高局長：

有關「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的 拖網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事宜

本人收到 貴局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的拖網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傳真，回覆本人連同漁民代表與 貴局政治助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會面的訴求。

對於 貴局回覆信件中提及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將透過合適的渠道掌握相關資料，去決定是否接納上訴人的申訴，恕本人不能接受上述解釋。過去漁護署一直未有向上訴人公開有關評估特惠津貼的巡查記錄，包括巡查時間、次數、巡查頻密度、區域等資料，已經未能讓上訴人提出回應的機會；現在 貴局再回覆信件繼續以所謂合適的渠道去收集資料，但未有提供相關渠道資料來源，沒給上訴人申辯的機會，對上訴人甚為不公。

此外， 貴局回覆文件中提及在給予個別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的特惠津貼款項時，將基於成功申請數目。現在有部份漁民正處於上訴階段，如上訴個案得直，但因剩餘金額問題，影響上訴人應有特惠津貼，對上訴人甚為不義。

在此，本人代表漁民重申，在此不公不義的情況下，續以「用外人評估內行人」，委員會判決將嚴重缺乏公信力，受影響漁民將不能接受。因此本人再次向局方提出以下訴求：

- 1) 要求漁護署向上訴人公開有關評估特惠津貼的巡查記錄，包括巡查時間、次數、巡查頻密度、區域等資料；
- 2) 要求局方委任漁民代表加入處理是次特惠津貼的「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 3) 要求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 4) 上訴個案不應因剩餘金額問題，影響上訴人應有特惠津貼。如撥款不足，當局應追加撥款。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Alliance for Hong Kong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4A
3204A, 32/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0 1377 Fax: 852 2527 9930
Email: bpa@bpahk.org
Website: www.bpahk.org

本人希望局長可慎重及積極回應漁民訴求，讓漁民一個公道。如有查詢，請致電 5322 2624
聯絡本人。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離島區議員鄭官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